

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2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329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摆渡融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4019 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文)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摆渡融创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较上期下降 100.00%,实现净利润-56.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1,291.24 万元。摆渡融创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与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摆渡融创公司本期收入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额较大。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摆渡融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青岛摆渡融创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玉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正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